

附表一應備文件查核單（學生申請文件）

109 年度桃園市政府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

身分 資格 認定	☐ 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。 ☐ 具原住民籍身分。(學生不需繳驗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，由校方查驗) ☐ 具有正式學籍者且現就讀該校之應屆學生。 符合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認證級別：(應擇一勾選)： ☐ 初級 ☐ 中級 ☐ 中高級 ☐ 高級 ☐ 優級
檢附 資料	☐ 學生 申請書（附件一） ☐ 族語認證合格證書影本 ☐ 切結書(學生)（附件二） ☐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（附件二） ☐ 申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 郵局帳戶 封面影本（附件三） ☐ 領據（附件三） ☒ 申請學生清冊（附件四）
1. 領據金額請用國字大寫繕寫，不得有任何塗改。 2. 請依附表查核並依各組所列附件，於 ☐ 處逐一打勾(✓)確認。 3. 請確實依申請項目類別，逐一初審申請人(學生)所送資料，每一申請件裝訂成 1 份，並依學校所造學生申請清冊，依次排序。 4. 送件方式，須函送(紙本發文)申請學生清冊及各項申請表件至本局辦理複審(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)。 ※排放方式：學校公文(紙本)→學生清冊→學生申請文件(依清冊排序：申請書→認證證書影本→切結書、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→領據及郵局帳戶封面影本) 5. 已領取與本獎勵金同等性質獎勵者，不得重複申領。 ★★★請校方承辦人依查核單初審申請人表件，並檢視是否填寫完竣並確認無誤，本表無須繳回，僅供承辦人查核用。***	

附表一應備文件查核單（一般民眾申請文件）

109 年度桃園市政府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

身分 資格 認定	☐ 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。 ☐ 具原住民籍身分。 符合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認證級別：(應擇一勾選)： ☐ 初級 ☐ 中級 ☐ 中高級 ☐ 高級 ☐ 優級
繳驗 證件	☐ 一般民眾申請書（附件五） ☐ 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☐ 族語認證合格證書影本 ☐ 切結書(一般民眾)（附件六） ☐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附件六） ☐ 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（附件七） ☐ 領據（附件七） ☒ 申請民眾清冊（附件八）
1. 領據金額請用國字大寫繕寫，不得有任何塗改。 2. 請依附表查核並依各組所列附件，於 ☐ 處逐一打勾（✓）確認。 3. 請確實依申請項目類別，逐一初審申請人(民眾)所送資料，每一申請件裝訂成 1 份，並依區公所所造民眾申請清冊，依次排序。 4. 送件方式，須函送(紙本發文)申請民眾清冊及各項申請表件至本局辦理複審(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)。 5. ※排放方式：區公所公文(紙本)→民眾清冊→民眾申請文件(依清冊排序：申請書→戶籍謄本→認證證書影本→切結書、身分證影本→領據及郵局帳戶封面影本) 6. 已領取與本獎勵金同等性質獎勵者，不得重複申領。 ★★★請區公所承辦人依查核單初審申請人表件，並檢視是否填寫完竣並確認無誤，本表無須繳回，僅供承辦人查核用。***	